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正體中文版

(102 年委託研究暫譯，未經審核，僅供參考)

條次	正體中文版
前言	<p>前言</p> <p>本公約之締約國</p> <p>遵照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原則，認為所有人類社會成員所擁有的固有尊嚴與平等和不可剝奪的權利，為鞏固世界的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p> <p>銘記聯合國各國民族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類尊嚴和價值之信念，以及在更大的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與提高生活水準的決心。</p> <p>意識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規約中所揭示，並同意無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之差別，人人都享有上述宣言與規約所揭示之所有權利與自由。</p> <p>強調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告兒童被賦予接受特別照顧與協助的權利。</p> <p>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其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幸福之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使其在社會充分擔當其責任。</p> <p>承認為使兒童其人格得到充分和諧之發展，應在幸福、關愛以及諒解之家庭環境成長。</p> <p>考慮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能在社會中過其個人獨立生活。並依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理想之精神下獲得培育成長，特別是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以及團結的精神下。</p> <p>要留意擴充兒童特別照護工作之必要性。因為這是一九二四年有關兒童權利之日內瓦宣言，以及一九五九年聯合國所制訂之兒童權利宣言所強調，也是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二十三條以及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十條），以及有關兒童福祉之專門機構和國際機構之各種規程和相關文書所認同。</p>

	<p>要留意兒童權利宣言所揭示「兒童之身體和心理都在未成熟狀態，因此在其出生前後，應獲得包括適當之法律等特別保護與照顧規定。</p> <p>並應留意「有關兒童保護與福祉之社會與法律原則之宣言」，「聯合國有關少年受審司法最低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有關緊急狀態與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與兒童宣言」之各條款。</p> <p>確認世界各國都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下的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的照顧。</p> <p>強調各民族傳統與文化價值之重要前提下，充分考慮保護兒童使其身心獲得均衡發展，並一致認為要改善所有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兒童之生活狀況，必須認識國際合作之重要性。</p> <p>因此同意訂定下列協定條款。</p>
Art. 1	<p>（兒童之定義）</p> <p>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然而適用於兒童之法律中，規定在十八歲以前就成為成年者不在此限。</p>
Art. 2	<p>（禁止差別待遇）</p> <p>一、締約國應在其管轄範圍內尊重並確保每一兒童皆享有公約中訂定之權利，不因兒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出身、財富、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p> <p>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免於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族成員基於地位、行為、主張或信念關係的各種形式的差別待遇或處罰。</p>
Art. 3	<p>（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p> <p>二、締約國應承確保兒童之幸福與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擔考慮到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個人所應有之權利與義務，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此目的。</p> <p>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是安全、保健工作人數與資格以及有效監督等標準。</p>
Art. 4	<p>（權利的實施）</p> <p>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認定的</p>

	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的權利方面，締約國應於其本國最大限度內利用其資源，並於必要時依國際合作架構，採取此類措施。
Art. 5	<p>(尊重兒童父母原則)</p> <p>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依其情節因地方習俗所擴及之家屬或共同生活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其負責之人，以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對正確指導兒童行使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時所應有的責任、權利與義務。</p>
Art. 6	<p>(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p> <p>一、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固有之生命權。</p> <p>二、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p>
Art. 7	<p>(姓名權、國籍權、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之權利)</p> <p>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在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等權利。</p> <p>二、當兒童無法取得或將處於無國籍情況時，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家法令及其在相關的國際文件上所負的義務，確保兒童的前項權利確實實現。</p>
Art. 8	<p>(身分權保障)</p> <p>一、締約國應尊重兒童的權利，以保障其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等依法所享有的個人身分不受非法侵害。</p> <p>二、締約國於兒童身分要件之一部或全部受不法侵害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與保護，俾迅速恢復其身分。</p>
Art. 9	<p>(不與父母分離原則、會面交往權之保障)</p> <p>一、締約國不得違反父母之意思，應保護兒童不與其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若經法院審查後根據可適用之法律與程序裁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對該兒童為有利者，不在此限。兒童受父母虐待、遺棄或在父母離異時，該項裁決尤有其必要，此時，該兒童之住所應一併裁定。</p> <p>二、根據前項為法律訴訟時，各關係人均得出席並闡述意見。</p> <p>三、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任何一方或雙方分離時的兒童權利，使其能定期與父母直接接觸並保持私人關係；但因此違背該兒童之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四、當分離係肇</p> <p>因於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兒童受扣押、監禁、放逐、驅逐出境或死亡（包括任何原因造成締約國看管下之人的死亡）時，該締約國受有請求時，應在不損害該兒童福祉的情況下，給予該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給予其他家屬有關失蹤家屬下落的消息。惟締約國應確保任何關係人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p>

Art. 10	<p>(為與父母團聚而出入境之權利)</p> <p>一、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遵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通融的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或其家屬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p> <p>二、父母分住於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有權與其父母定期直接接觸保持私人關係。締約國應遵照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義務，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任何國家，和進出自己國家的權利。而離開任何國家之權利除依法且不違背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並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以及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者外，不得加以限制。</p>
Art. 11	<p>(禁止非法移送國外及不讓其回國)</p> <p>一、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等情事之發生。</p> <p>二、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參加現有的條約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p>
Art. 12	<p>(自由表意權、訴訟表意權)</p> <p>一、締約國應使有意思表示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兒童之意思表示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給予適當對待。</p> <p>二、為達此目的，應特別提供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團體，表達意見之機會。</p>
Art. 13	<p>(表現的自由)</p> <p>一、兒童應有自由表意之權利，該權利應包括以言辭、書寫或印刷、藝術形態或透過兒童自己決定的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找、接受、傳達任何資訊與意思。</p> <p>二、該項權利之行使仍應受特定之限制。其限制以達到下列目的相關之法律或所需要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 2.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
Art. 14	<p>(思想、良知及信仰的自由)</p> <p>一、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信仰與宗教的自由權利。</p> <p>二、締約國應尊重父母與依其情節之法定代理人以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權利時所應負的權利與義務。</p> <p>三、個人宣示其宗教與信仰的自由，僅受法律所規定者與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需之限制。</p>

Art. 15	<p>(集會、結社的自由)</p> <p>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結社與和平集會之自由。</p> <p>二、除依法在民主社會中為國家安全或為保障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者外，不得對該等權利之行使予以限制。</p>
Art. 16	<p>(隱私及名譽權)</p> <p>一、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用與名譽亦不可受到非法侵害。</p> <p>二、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p>
Art. 17	<p>(資訊權及文化權、原住民語言權)</p> <p>締約國承認大眾傳播有其重要功能，故應保證兒童可自國家或國際各方面獲得資訊，尤其是為提升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方面的資訊。為此締約國應：</p> <p>一、要鼓勵有益兒童發展之社會與文化，與實現第二十九條主旨之資訊與資料等大眾傳播媒體能夠普及。</p> <p>二、鼓勵來自文化、國家、國際各方面有關此等資訊的編製、交換與傳播的國際合作。</p> <p>三、鼓勵兒童書籍之出版與普及。</p> <p>四、鼓勵大眾傳播對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語言上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p> <p>五、注意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鼓勵發展保護兒童使其不受有害兒童福祉之資訊傷害的適當指導方針。</p>
Art. 18	<p>(父母共同養育原則、國家協力責任、托育服務的責任)</p> <p>一、締約國應努力使養育兒童是父母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依其情節之法定監護人應負養育兒童之主要責任。此時，兒童的最佳利益尤其應該成為他們最關心之事。</p> <p>二、為保證與增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給予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予以適當之協助，並保證照顧兒童之機構、設備與部門業務之發展。</p> <p>三、締約國應提供一切適當措施保證父母均在工作之兒童，有權享有托育服務與托育設備之權利。</p>
Art. 19	<p>(防止兒虐之保護措施)</p> <p>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p>

	<p>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迫害的不當待遇或剝削。</p> <p>二、該等保護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提供兒童與照顧兒童之人所需要的各種社會計畫，其他形態的有效防患措施，與上述對待兒童與不當的事件的發現、報告、參酌、調查、處理與追蹤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有關司法訴訟的有效協助。</p>
Art. 20	<p>(兒童之安置)</p> <p>一、兒童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或因顧及其本身最大利益無法使其留於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p> <p>二、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實給予該等兒童相同的替代照顧。</p> <p>三、該照顧應包括安排收養、依伊斯蘭教法律收養或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機構以盡監護兒童之責任。當選擇處理方式時，應考慮養育兒童的工作能夠持續不斷，以及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等，予以妥切處理。</p>
Art. 21	<p>(收養：最佳利益及國內優先原則)</p> <p>承認或允許收養制度的締約國應確保對兒童的最佳利益給予最大關切，這些國家應：</p> <p>一、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合法之機關決定。該機關應依據可適用之法律和程序以及所有可靠的有關資訊，並考慮與父母、親戚與法定監護人有密切關係之兒童狀況，設定收養關係。必要時，關係人得依據必要的輔導過程，經過充分瞭解後，同意該收養關係。</p> <p>二、在無法為兒童安排收養家庭，或無法在母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國家間的收養為照顧兒童的另一種方式。</p> <p>三、確保國家間所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同水準的保障與待遇。</p> <p>四、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在國家間的收養安排，不會造成任何關係人取得不當財務利益。</p> <p>五、依其情況，可藉由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契約的締結促使本條款的目標得以實現，並在此種體制下，使在其他國家的兒童得以由合法的機關安排收養。</p>
Art. 22	<p>(難民兒童之保障)</p> <p>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尋求難民身分，或依可得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認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在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參加的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件中所揭示的相當權利時，獲得適當的保護與人道協助。</p> <p>二、為此，締約國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配合聯合國及其他合法政</p>

	府間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的機構共同努力，提供保護並協助兒童。此外，並應為難民兒童尋找其父母或其他家人使其得以團圓。如無法找尋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喪失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Art. 23	<p>(身心障礙兒童權益保障)</p> <p>一、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確保其尊嚴，促進自立與積極參加社區生活之環境下，享受充分適宜之生活。</p> <p>二、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並應鼓勵在可能利用之資源範圍內，針對有資格接受資助之兒童，以及負有養育兒童責任者所申請之援助，給予適合其狀況之協助。</p> <p>三、要承認身心障礙兒童之特別照顧，並依據第二項中規定之協助項目，在考慮父母或其他照顧兒童人士之財力情況下，盡可能給予完全免費之服務。其協助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全面參加社會活動，並有效利用教育、訓練、保健服務、復健服務、職業訓練以及休閒機會，以達成個人在文化與精神上之發展為原則。</p> <p>四、締約國必須遵照國際合作之精神，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之預防保健，以及醫學上、心理學上和功能之治療等領域有關資訊。作適當之交換。其中應包括締約國為提升身心障礙兒童之能力與技術，擴大其經驗所需要之復健教育以及就業服務有關資訊之普及。尤其應特別考慮開發中國家之需要。</p>
Art. 24	<p>(醫療和保健服務)</p> <p>一、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最高水準之健康醫療服務，並獲得治療疾病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要保證所有兒童利用保健服務之權利不會遭到剝奪。</p> <p>二、締約國為促使這些權利完全執行，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嬰兒與兒童之死亡率。 2. 注重基本衛生照顧，並確保提供所有兒童所必需之醫療協助和保健服務。 3. 隨時注意環境污染之危險性，並在基本衛生照顧之體系下，特別利用可能之技術，提供兒童具有充分營養價值之食物，和乾淨之飲用水，藉以防止疾病與營養不良之情事發生。 4. 保證母親獲得產前產後之適當保健服務。 5. 確保提供所有社會成員，尤其是父母和兒童，有關兒童健康和營養、母乳營養之好處、保健衛生和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並協助他們利用有關之資訊。 6. 發展預防保健、對父母之指導和家庭計畫之教育和服務。

	<p>三、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有效之適當措施，廢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慣。</p> <p>四、締約國為使本條文所認定之權利能夠逐漸達成，要鼓勵並促進國際合作，尤其應特別考慮開發中國家之需要。</p>
Art. 25	<p>(安置兒童之保障)</p> <p>締約國承認為身體或心理的照護、保護或治療之目的，兒童被主管機關安置時，對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收容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有要求定期審查的權利。</p>
Art. 26	<p>(社會保障給付)</p> <p>一、締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接受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保障給付之權利，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權利能夠依據國內法之規定完全實踐。</p> <p>二、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以及負有扶養兒童責任者之財力狀況，或兒童本人與代替兒童申請給付時有關之其他狀況，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p>
Art. 27	<p>(生活基本保障：父母責任及國家支持)</p> <p>一、締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為其身體、心理、精神、道德以及社會之正常發展，享有相當水準之生活之權利。</p> <p>二、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應在其能力與財力許可範圍內，保證兒童成長發展所必需之生活條件。</p> <p>三、締約國應依照國內之條件，支援父母以及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現此項責任時所必需之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特別對營養、衣服以及住所，提供必要之物質援助與支援措施。</p> <p>四、締約國為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向父母以及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者，不管其居住在國內或國外，追討兒童之養育費。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者居住在與兒童不同國家時，締約國尤須要透過參加並締結國際協定，或訂定其他適當之協議，使其償還養育費。</p>
Art. 28	<p>(教育權)</p> <p>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夠在平等之機會下逐漸實現，特別要實現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初等教育義務化政策，使所有人均能免費接受初等教育。 2. 鼓勵各種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應試辦免費教育，必要時得以採取財力上之協助等適當措施。 3. 要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每個人依照各人之能力都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p>4. 使每個兒童均能利用教育與職業上之資訊和輔導。</p> <p>5. 採取措施，鼓勵到校定期上課，並降低中途輟學比率。</p> <p>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學校校規之內容與兒童人性尊嚴不相違背，並保證遵照此條約之規定執行。</p> <p>三、締約國應關心教育問題，尤其應對消除全世界無知與文盲有所貢獻。此外，為使科學技術、知識及最新教育方法得以普及使用，要鼓勵並促進國際間之合作。關於這個問題，尤其應特別考慮開發中國家之需要。</p>
Art. 29	<p>(教育目標：發展潛能、尊重多元、多元文化)</p> <p>一、締約國同意下列兒童教育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心理、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極限之發展。 2. 發展尊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載各種原則之理念。 3.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本身文化之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以及兒童所居住之國家和其出生國之國民價值觀，還有對與自己之文明迥異之其他文明，持有尊重之觀念。 4. 培養兒童能夠以理解、和平、寬容、兩性平等，以及所有民族、國民以及宗教團體、或原住民之間友好共處之精神，使兒童得以在自由之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5. 發展兒童尊重自然環境之觀念。 <p>二、本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所有規定，必須完全遵守本條第一項第1款所規定之原則：在各教育機構所施行之教育，也必須適合國家所規定之最低標準。上述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妨礙個人以及團體設置管理教育機構自由之行為。</p>
Art. 30	<p>(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族兒童文化權)</p> <p>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民族，或有原住民族之國家中，這些屬於少數民族或原住民族之兒童，應該和構成此團體之其他成員一樣，得以享有自己之文化，信仰並實踐自己之宗教，使用自己之語言，此種權利絕不能被否定。</p>
Art. 31	<p>(休閒及遊戲權)</p> <p>一、 締約國承認兒童擁有休息及休閒，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之權利。</p> <p>二、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與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p>

Art. 32	<p>(免受經濟剝削權)</p> <p>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受保護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和避免從事妨礙其接受教育機會，或對兒童健康與身體上、心理上、精神上、道德上與社會發展上有害之勞動之權利。</p> <p>二、締約國為確實保證本條文之執行，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為此目的，締約國應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中之有關條款，並特別從事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單一或兩個以上之最低就業年齡。 2. 訂定有關工作時間和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3. 為保證本條款之有效實施，規定適當罰則和其他制裁方法。
Art. 33	<p>(免受毒品危害權)</p> <p>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包括立法、行政、社會以及教育之適當措施，保護兒童不受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之侵害，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與販運這些藥品。</p>
Art. 34	<p>(免受性剝削權)</p> <p>締約國應確保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兩國之間，或多國之間之一切適當措施，防止下列事情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行為。 二、剝削並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違法之性工作。 三、剝削並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Art. 35	<p>(防止兒童誘拐買賣)</p> <p>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國內、雙邊或多邊之措施，防止兒童受到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之誘拐、買賣或販運活動。</p>
Art. 36	<p>(防止各種形式之剝削)</p> <p>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使其免受所有其他形式之剝削，損害其福祉。</p>
Art. 37	<p>(禁止不當刑罰及違法剝奪自由)</p> <p>締約國應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置或刑罰。也不得對未滿十八歲之罪犯科以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 二、所有兒童均不得以非法或用恣意之方法剝奪他們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必須符合法律，並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期限應為最短適當期間。 三、對喪失自由之兒童，應以人道和尊重其人性尊嚴對待外，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作適當之處理。對喪失自由之兒童，除非認為喪失自由之兒童與成年人相處較為有利，否則應與成年人隔離。又除非有例外之事

	<p>情發生，兒童應該擁有與家人通信、見面與接觸之權利。</p> <p>四、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受到法律以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在法院或其他具有獨立、公平主管機關提出抗辯，並要求作迅速之裁判。</p>
Art. 38	<p>（從武裝紛爭中獲得保障）</p> <p>一、締約國在發生武裝衝突時，應該確保尊重適用於本國有關國際人道法中與兒童有關的規定。</p> <p>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兒童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p> <p>三、締約國應避免徵召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入伍。締約國在徵召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兒童入伍時，應優先考慮年紀較大者。</p> <p>四、遵照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有義務保護非戰鬥人員，並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和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p>
Art. 39	<p>（遭受不當待遇兒童之恢復及重整權）</p> <p>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遭受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迫害；遭受酷刑以及其他各種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遇到武裝衝突而受害之兒童，能夠恢復其身體和心理上之健康，並促進其重返社會。此種恢復與重返社會，應在能夠培育兒童之健康、自尊與尊嚴之環境下進行。</p>
Art. 40	<p>（兒童事件處理原則）</p> <p>一、締約國對觸犯刑法而被指稱、指控，或被認定為違反刑法的兒童，承認他有權要求合乎促進其尊嚴與價值之處置方式。此種方式增強兒童對他人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並考量兒童年齡，與適當促進兒童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有建設性作用之角色。</p> <p>二、締約國為達成此目的，應注意有關國際文件之條款，並特別確保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兒童均不得在其所為行為發生時，國內或國際法並無禁止其作為或不作為，而被指稱、指控或被認為違反刑法。 2. 被指控觸犯刑法而被指稱或被指控有罪之兒童，至少應確保下列各種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依據法律證明有罪前應視為無罪。 (2)迅速直接被告知所涉罪名。且在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並在準備自我辯護以及提出抗辯之際，受到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3)在依據公正之法律審理，和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下，要在兒童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出席之下，經由獨立、公平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不延遲地作迅速裁判。經特別考慮兒童之年齡與其狀況，認為會損及其最佳

	<p>利益者除外。</p> <p>(4)不得被迫作證或自白有罪。可以對不利於自己之證人提出質問。並可以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之證人出席與詢問。</p> <p>(5)被認為觸犯刑法時，對其認定與結果之處置，必須依據法律，並可經高一審級、獨立且公平之主管當局或司法機關再審理。</p> <p>(6)在兒童無法理解或所用之語言時，應獲得免費口譯人員協助。</p> <p>(7)在訴訟之全部階段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p> <p>三、締約國應為觸犯刑法而被指稱、指控、或認定為有違反刑法之兒童，致力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與機構。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2. 以適當及方法建立使兒童能在充分尊重人權與法律保障之下，不必經由司法程序而作適當處理之途徑。 <p>四、為確保合乎兒童福祉，並依適合兒童之狀況和犯行作適當之處理，應採取照護、輔導以及監督命令、諮詢、緩刑、認養、教育以及職業訓練計畫，和機構照顧之各種替代措施。</p>
Art. 41	<p>(既有利益之確保)</p> <p>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得影響下列規定中，對兒童權利之實現更有利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締約國之法律。 二、 對締約國具有效力之國際法。
Art. 42	<p>(公約之宣傳)</p> <p>締約國保證以適當積極之方法，使成年人和兒童皆知本公約之各項原則與條款。</p>
Art. 43	<p>(有關兒童權利委員會)</p> <p>一、為檢討締約國實現本公約所約定之義務之進展情形，設置有關兒童權利之委員會。委員會並執行規定之各項任務。</p> <p>二、委員會由十位德高望眾，而且對本公約領域有高度素養之專家所構成。委員會委員由締約國從締約國國民中選出，並以個人身分擔任職務。委員之選出應考慮地區之公平分配，以及主要之法律體系作適當之調整。</p> <p>三、委員會委員，由締約國就其提名名單中，以不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其國民中提名一位候選人。</p> <p>四、委員會之首次選舉，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以後每兩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祕書長應於選舉日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各締約國，要求在兩個月內送齊各國提名名單。再由祕書長依英文字母順序將所有名單編冊（載明提名之締約國），遂給各締約國。</p>

	<p>五、委員選舉由聯合國祕書長召集，並在聯合國本部舉行之締約國會議上舉行。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締約國出席。並以獲得出席投票最多數且超過半數之候選人為當選之委員。</p> <p>六、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委員如再獲提名，得再連任。惟首次選出之委員中，有五位委員之任期在二年就應終止。這五位委員在首次選舉後，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p> <p>七、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或由於其他理由無法繼續執行其任務時，提名該委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派其他專家，經委員會同意後，就未滿期限繼續任職。</p> <p>八、委員會應訂定程序規則。</p> <p>九、委員會應選任職員，其任期為兩年。</p> <p>十、委員會會議原則上在聯合國總部或委員會決定認為適當之地方舉行。委員會會議通常每年舉行一次。委員會會期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議後，經由聯合國會員大會承認，必要時得作檢討改變。</p> <p>十一、為使委員會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各項任務，聯合國祕書長應提供所需要之人員與設備。</p> <p>十二、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委員，經由聯合國會員大會之同意，並依據會員大會所決定之條件，從聯合國之資金中獲得酬勞。</p>
Art. 44	<p>(締約國報告義務)</p> <p>一、締約國保證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締約國公約效力生效之二年內。 2. 其後每五年一次。 <p>要對實現本公約認定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享有這些權利所帶來之進步情形，經由聯合國祕書長向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二、根據本公約所作之報告，如有對本公約之履行義務有某種程度影響之原因與障礙時，應載明這些原因和障礙。報告內容亦應對締約國執行本公約之情形予以記載，使委員會有充分之資訊作總括的瞭解。</p> <p>三、向委員會提出總括性最初報告之締約國，在提交第1項(B)款之報告時，無需重述以前所提出之基本資料。</p> <p>四、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就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形，提供進一步之資料。</p> <p>五、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會員大會提出有關活動報告。</p> <p>六、締約國應使本國之報告，能夠被國內大眾廣泛利用。</p>
Art. 45	<p>(委員會作業方法)</p> <p>為使本公約有效執行，並鼓勵與本公約相同領域的國際合作：</p> <p>一、在檢討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有關之規定時，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p>

	<p>金會以及其他聯合國組織有權選出代表就其權限範圍內事項參與討論。委員會認為適當且必要時，得以向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他有資格之團體徵求其權限範圍內關於執行本公約之專門性建議。委員會亦得以要求這些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他聯合國組織，就其活動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p> <p>二、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締約國請求協助之報告，和針對這些需求與問題之委員會意見和提案轉交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有資格團體，請求技術性建議與協助。</p> <p>三、委員會得建議聯合國會員大會，請聯合國祕書長代表委員會就有關兒童權利之特定事項從事研究。</p> <p>四、委員會得以依據本公約第四十四條以及第四十五條所得之資料，提案或作一般性建議。這些提案或一般性建議，應送交各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如有建議事項，要連同其建議事項一併向聯合國會員大會提出報告。</p>
Art. 46	<p>(署名)</p> <p>本公約應開放各國簽署。</p>
Art. 47	<p>(批准)</p> <p>本公約經過批准後始生效。批准文件由聯合國秘書長收存。</p>
Art. 48	<p>(加入)</p> <p>本公約應公開議各國參加。參加時要將申請文件提交聯合國祕書長收存。</p>
Art. 49	<p>(生效)</p> <p>一、本公約於聯合國祕書長收存第二十份國家之批准或參加文件後第三十日生效。</p> <p>二、在第二十份批准文件或參加文件後批准或參加本公約之國家，須於該國批准或參加文件收存後第三十日始生效。</p>
Art. 50	<p>(修正)</p> <p>一、締約國均可提出修正案，或向聯合國祕書長提出修正案。聯合國祕書長應立即將修正案送交各締約國，針對各締約國是否對修正案之審議與投票舉行締約國會議表示意見。在修正案通知送達後四個月內，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締約國同意開會時，祕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集會議。任何經由締約國超過半數之出席通過所採用之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會員大會同意。</p> <p>二、依據本條文1被採用之修正案，在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締約國同意後始生效。</p> <p>三、修正案生效後，接受修正案之締約國要受其約束。其他締約國繼續</p>

	受公約和任何其先前所接受之修正案之約束。
Art. 51	<p>(保留)</p> <p>一、聯合國祕書長應接受締約國獲批准或參加公約時做成保留條款之文件，並將它通知各締約國。</p> <p>二、與本公約主旨與目標相違背之保留條款不被承認。</p> <p>三、保留條款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祕書長撤銷，祕書長應將撤銷之事通知各締約國。該撤銷通知應於祕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p>
Art. 52	<p>(廢棄)</p> <p>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宣告退出公約。其退出於祕書長接獲通知之一年後始生效。</p>
Art. 53	<p>(保管)</p> <p>指派聯合國祕書長為本公約之保管人。</p>
Art. 54	<p>(標準文)</p> <p>本公約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作成之文本具同等效力，應交由聯合國祕書處存放。</p>